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明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建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麗麗